

#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7.0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制定大學部、碩博士班招生策略並合理調整招生名額，特設立院級招生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系主任、副主任、各所所長、副所長等擔任之，院長為主席及召集人，必要時院長得指定本院教授若干名擔任委員。
- 三、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以下列原則調整，但保留適度彈性。各所招生名額報校前應先提本會確認。
  1. 每新聘一名教師以增加 4 名學生為上限，其中碩博士生分配人數由各所自行決定；若該新聘教師合聘至其他系所，學生名額應按相同比例分配，但合聘系所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
  2. 教師每退休、離職一人應減少名額 4 名，其中碩博士生之分配由各所自行決定，合聘亦比照辦理，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起算；若因留職停薪等原因確未指導研究生者，應減少一半（2 名），復職後再回復原人數。
  3. 除上開原則外，其他有正當理由及明確合理方案者，得經本會同意後適度調整學生名額。
  4. 若需以任何理由增加名額時，電機、資訊兩學群均應符合教育部生師比標準（指標 3 $\leq$ 40、指標 4 $\leq$ 20），其中延畢生未繳全額學費者不計入指標 3、4 之計算；且各研究所生師比之上限為電機學群指標 3 $\leq$ 32，指標 4 $\leq$ 15；資訊學群指標 3 $\leq$ 39，指標 4 $\leq$ 17。生醫電資所不得超過兩學群之指標上限。
- 四、大學部招生人數及推甄比例，兩學群亦應於報校前提本會確認。
- 五、依前述原則，本會每年 4 月底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